

“教育的起点是人，终点也是人”

——记上海市徐汇区汇师小学校长宓莹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“教育的起点是人，终点也是人。”这是宓莹一直以来所信奉的教育理念。从一名普通的数学老师，成长为一名特级校长，近三十载时光，宓莹结缘于汇师，扎根在汇师。她坚守着“严谨治校、各科并重、中西交融”的办学传统，用心、用情、用专业守护着她所热爱的教育事业，使得这所有着深厚底蕴的百年老校历久弥新。

数学老师的“公园课堂”

“孩子们只有喜欢这门课的老师，才会对他们所教的内容感兴趣。”宓莹深知，一位好的老师，一言一行和人格魅力都可能点亮学生的无限潜能。

1994年她从师范毕业后进入汇师小学，扎根一线教学，竭尽全力把课堂打造成孩子快乐成长的沃土。为了避免数学课过于严肃和枯燥，她常常把数学课“搬”进公园。例如，对于课程要求掌握的关于“测量”的知识，宓莹让孩子们围坐在一棵百年大树下，启发孩子们计算大树高度的奇思妙想。

“我用放风筝的办法来测算大树的高度”“我用升氢气球的方法”“我利用太阳的影子来计算”……宓莹一直认为，课堂首先要有活力，才能更好地提升同学们学习的积极性。

2009年，宓莹正式成为汇师

小学的校长。一上任，办学体制改革、两校合并、平稳过渡三大任务接踵而来。面对挑战，她以创业者的姿态，带领教师团队砥砺前行。

在她的引领下，汇师小学从只有1个校区、30个班级的小学，历经两次转制，发展成为3个校区、50个班级、2000余名学生的百年老校，办学质量有口皆碑。

在育人路上寻找合适的人

正因为历经教学最具实战性的岗位，宓莹的办学思想一直坚定而务实。“我一直思考的是‘育人’，在这条路上一定要有育人的这批人，因为教育的起点是人终点也是人，而老师就成了这个过程的关键。”

2021学年，学校计划招聘教师的数量达到23名。为了找到最好、最适合汇师的老师，宓莹将目光从上海移向全国。利用在北京参加教育部学习的机会，她专门去了北师大，约谈即将毕业，而且有志来上海从事教育工作的学生。她一个个地看，一个个地谈，找到心仪的人选，约来上海，约进汇师，再一个个听课，一个个谈心。扩大了教师招聘的范围，宓莹把更多优秀的人才带进了汇师。

为了成就老师成为更好的自己，她领衔在校内开设青训班，制定校本化教师专业发展指南，推动开展教师

个人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，并在此过程中总结了方法形成了经验。这些经验和做法都成为汇师之所以成为今日汇师的宝贵财富。

80多门选修课挖掘孩子兴趣

新时代下，教育工作不断遇到诸多新挑战。如何充分挖掘孩子各自所长，守护他们的个性化发展呢？为了让孩子们有更加丰富的课程体验，宓莹带领她的课程研发部开发了80余个科目，40多个社团，并形成学校的特色品牌课程，提供了学生从兴趣到特长转化的机会。

宓莹告诉记者，像校本课程“京韵润童心”，本身只是来源于在京剧方面有所特长的音乐老师，用唱京歌的形式打造了一个学生社团，慢慢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孩子，而后随着与京剧院的牵手，京剧也逐渐地走进课堂，在此过程中帮助孩子实现了从兴趣爱好到特长的转化，有的孩子甚至于走上专业道路，在小梅花京剧比赛中崭露头角。

宓莹是一位智慧与奋斗精神兼具的管理者，她以自己的智慧与奋斗，践行着自己做好老师的初心，践行着做好校长的誓言。



上海设立首家纪检监察

教学实践与理论研究基地

□记者 陈颖婷
通讯员 曹赞娟

本报讯 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签署协议，合作设立纪检监察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基地。今年10月，华东政法大学刚刚成立上海首家独立建制的纪检监察学院，此次与浦东法院签约，既是上海首次院校合作开展纪检监察教育实践，也是浦东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推进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的有力举措。浦东法院第七届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同日举行。

会上，浦东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签署《教育实践合作协议》。双方将在人才培养、实践教育等方面共同发力，推动院校共建流程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实现纪检监察领域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

未来，浦东法院将通过挂牌设立教学实践基地和理论研究基地、启动“共建共享协同育人模式”、研发“纪检监察专业系列教材”、打造“引领区纪检监察人才培养平台”等多项举措，与华东政法大学展开长期、广泛、紧密

的合作，共同推动纪检监察理论建设不断丰富，学科建设不断发展，人才队伍不断扩大。

今年10月底，沪上首家独立建制的纪检监察学院在华东政法大学成立。此次签约，既是纪检监察实践与学术界在学科建设方面的积极有益探索，也是浦东法院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的创新之举。

浦东法院第七届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同日举行。现场还为22名特约监督员颁发聘书。这些特约监督员由各行业、各街道社区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组成，群众基础扎实，兼具代表性和广泛性。任职期间，特约监督员将对浦东法院及干警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在随后举行的座谈会上，特约监督员代表结合各自专业，就提升监督能力、加强联络沟通等内容畅谈感想。浦东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，此次聘任特约监督员是充分发挥司法民主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的有力举措，法院将积极保障，支持特约监督员履职，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诱骗女生剃光后脑，这种“特殊癖好”违法！

受到“前沿美发”“制作专业美发视频”吸引，一些女生在不知情、不同意的情况下被剃光后脑勺。据媒体报道，在一家名为“芳飞剪发网”的网站上，有大量女子剪发、剃秃的视频，视频编号已达一千多号。此外，不少有特殊癖好的人会在贴吧、QQ组建群聊，形成“发友圈”。一些女生在“发友圈”被骗后，维权时却发现了一条可能已存在十余年的地下产业链。

超出当事人的授权范围，侵犯公民肖像权等

这些“理发师”招揽剪发者有一套固定流程：先是以需要发模为理由，让她们上门剪发，并以拍摄培训视频为由录像、签订一份协议。之后不断洗脑、诱导当事人剃短，或是在当事人不知情、不同意的情况下剃光后脑勺，最后给当事人一顶假发和帽子。这些视频最终会流到一些“发友”手中。这些人以观看女孩儿被剃发、后脑勺被剃秃的影像为乐，从中获得性快感。

古人云，身体发肤受之父母。在现代权利观念下，头发不仅是身体组成部分，更是一个公民不容侵犯的人身权利。非经头发的拥有者同意，任何人都无权随意处理。具体而言，一个人到理发店去，修剪怎么样的发型，头发长短保留多少，理发师必须与客人充分沟通，即便是剪下来客人不再需要的头发，理发店也不能随意处理，用于不良用途。

以发模的名义，骗取女生的头发，首先涉嫌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。据报道，那些受害

女性虽然同意成为发模，但并没有授权对方剃光头发，更没有答应剪下的头发可以用于出售。这些“理发师”通过隐秘的套路，要么以“洗脑”的话语诱导当事人把头发剃短，要么干脆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剃光后脑勺，这种欺骗行为无疑将给当事人带来身心伤害。

除了强行剃光头发，所谓“理发师”还把整个过程拍成视频上传到网站上售卖，这更是对公民肖像权赤裸裸的侵害。民法典规定，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录制女生剃头的视频并用于营利，也根本不属于“法律另有规定”的合理使用情形。虽然，根据部分被害当事人回忆，剪发之前她们签订了协议书，但是，如果上传视频的用途、范围超出当事人的授权范围，同样构成对肖像权的侵害。

有些视频里涉嫌对女性的侮辱、猥亵，甚至密闭空间里对女性的裹挟，这更是进入了《刑法》

的范畴。在受访者提供的部分视频中，“理发师”将生殖器放在被理发者的头顶，疑似有猥亵动作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，猥亵他人的，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，情节恶劣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刑法规定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不管怎样，只要猥亵行为成立，等待他们的将是严肃的法律制裁。

因此，这些行为已经不能用特殊癖好去掩饰了，而是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。应对这条地下产业链进行调查，并根据相关线索，对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。

同时，这些网络流传的剃头视频，无论是内容还是授权目前看都存在极大问题。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这些线索顺藤摸瓜，对于那些传播违法违规视频的网络平台进行摸排、清理。这些爱好者更是应当理解法律的边界，对自身行为进行约束。

在网络偷窥者的“凝视”中，女性不断被物化

对于常人难以理解的这类行为，爱好者却有一个说法：这是一种特殊癖好，他们就是爱给女生剃发，或是观看这类视频。但在这种“小众癖好”说辞后面的很多行为，都已经越界了。

在所谓“发友圈”里，有人认为，这是正常爱好，也没有很过分，太刺激的（淫秽色情）就不看，“没什么负罪心理”。产生这样的认识，暴露出部分人对法律认识不清、对公民权利缺乏充分尊重。就算他们观看的视频没有色情元素，但他们购买视频的行为在客观上是对违法人员的支持。更何况，不少人在下载视频后还会进行二次传播，对受害者人身权利造成进一步侵害。

报道显示，依托“发友圈”骗取女生头发、传播剪发视频，不光是少数人的个人癖好，更形成了隐秘的地下产业。这样的产业在侮辱伤害女性的同时，也违背了社会应当提倡的良好道德风尚。在网络偷窥者的“凝视”中，女性不断被物化，成为他们满足个人癖好的工具。从这个层面看，受到伤害的不仅是

视频里被剃掉头发的女生，更是整个妇女权益保护事业。对于这样的灰黑产业，社会各界理应齐声抵制。

互联网包罗万象，在促进信息流动、便利人们生活的同时，也有不少藏污纳垢的暗角。在广大守法公民眼里，一些特殊的怪癖、侵权行为甚至是人们无法想象的。只有依法加强对互联网的治理，畅通举报通道，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，才能让阳光照进互联网的每个角落，让不法分子得到法律的正义审判，让公民权益得到更好保护。

不能否认，各式各样的人总有各种癖好，但现代法治存在的意义之一，就是为了划清群己边界，达成个体行为和公共利益的最大公约数。法治是第一位的，个性化的需求只能存在于法治的前提之上。

所以，对于这种因个别人“特殊癖好”造成的“发友圈”侵权行为，在心理学分析介入之前，从法治层面进行规制无疑是最紧迫，也是最必要的。

据光明网、新京报、澎湃新闻等（思源整理）